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90478/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9047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55	1 套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①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② 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注：两个平台全部需要报名。如未按上述操作，可能无法确定报名，投标无效，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010- 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10、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子铭、肖然、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710、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第1包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__/ 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品目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1-1</td><td>电子病历质控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31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或者金额机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31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1	31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903756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710、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2 份纸质版本, 开标当天密封递交, 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 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	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14.3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 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9	投标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6分)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医院信息化相关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与同一个采购人的多次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3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 1)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通过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须提供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6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每一项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程度（14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1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最低得分 0 分。注：“▲”号条款需供应商完全满足，投标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截图或佐证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内容包含投标文件中标注“▲”的需求，须真实有效。
		总体设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政策因素、业务流程、用户界面可动态调整等因素进行评审： 1) 系统总体设计安全可靠、可维护性强，满足医保政策需求，业务流程完善，用户界面友好且支持动态调整，得 5 分； 2) 系统总体设计较为安全可靠，对政策需求针对性较好，业务流程流畅，用户页面能够满足要求，支持动态调整，得 3 分； 3)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完善，业务流程复杂，用户页面不能完全满足要求，不支持动态调整，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接口方案合理性（5 分）	在系统设计中提供合理的接口连接方案： 1) 响应内容完整、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响应内容可行，但有缺陷，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响应内容仅满足部分要求，对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响应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 得 0 分。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5 分)	根据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1) 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可行性强, 有针对性, 措施到位,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 较为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具备可行性, 有一定针对性及解决措施,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得 1 分; 4) 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6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电子病历、病历质控系统、病案首页全流程质控、医学术语编码、临床辅助诊断术语平台、临床决策相关著作权, 每提供一项著作权中包含上述名称的得 1 分, 总分 6 分。 备注: 需提供相关著作权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版权所有人应与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公司名称一致, 否则不得分。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兼容国产化 CPU、数据库、中间件以及操作系统, 提供兼容性适配认证证明, 每提供一份上述内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相关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评价 (7 分)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 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 证书、ITSS 服务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构成： 项目组团队中配备数据库工程师，要求该工程师具备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DBA 工程师等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及团队中，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DBA 工程师等资质证书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该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及周期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实施目标明确，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工期满足招标要求，能提供实施进度表，得 5 分。 2) 实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工期满足招标要求，能够提供实施进度表，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贴合实际，未能提供实施进度表，但工期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网络服务、现场服务等：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标准合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项、较科学合理、标准适用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标准不合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要求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考核等： 1) 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标准合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 5 分； 2) 培训方案有缺漏项、较科学合理、标准适用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培训方案较差、标准不合规、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配备电子病历质控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 助力医院回归医疗本体：通过 AI 病历质控提供的多种规范化的模板及质控工具，不仅可以将医务人员从繁琐重复的病历文书书写工作中解脱出来，让医生将更多精力放在患者治疗本身，同时病历更加完整、规范，为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了可靠的医疗数据。
2. 降低医疗纠纷发生率：结合医疗知识库的应用，通过校验、告警、提示等手段，可以有效降低医疗差错，最大限度地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对医患双方均有利，对医患关系的改善具有重要作用。
3. 助力病历精准入组合理结算：病案首页是 DRG 医保付费的主要数据来源，数据质量直接影响 DRG 分组结果的精确性，合理可靠的病历质量控制可以降低医保基金支付不合理的风险，直接影响医院收入。
4. 提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电子病历评级主要评价四个方面，有一项就是数据质量：标准化与一致、完整性、整合性能、及时性，AI 病历质控全流程质控满足电子病历评级对于病历数据质量要求。
5. 促进医疗信息化发展：实现医疗过程的信息共享，帮助医院医疗服务进一步向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

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集成的实现，系统遵从以下标准和要求：

1.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2.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3.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4. 国家卫计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
5.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6.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7. 支持 TCP/IP 协议、HTTP、HTTPS；
8.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COM 和 JDBC；
9. 支持 XML、Web Service；
10. 支持 HL7；
11. 支持 ICD-10、SNOMED、ASTM 协议等国际信息交换标准；
12. DICOM 标准；
13. 支持 UNICODE 编码。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服务要求：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

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1) 在本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投标人需及时提供和更新完整的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系统更新文档、用户操作手册、数据结构手册、接口开发文档等全套技术文档。
- 2) 本项目在验收前采购人针对可用性、有效性及患者安全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投标人交验收报告。
- 3) 系统在安装调试并运行符合要求，并在使用正常运行后最终验收，签订终验证明。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人规定程序执行，投标人配合。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实施要求及接口改造：

- 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在实施期周期内，投标人提供驻场人员，现场实施。
- 2) 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 (EMR)、LIS 系统、病案首页数据对接，并与医护工作站系统完成嵌入式接口开发工作。要求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数据对接成功经验, 以项目验收报告文件为准。
- 3) 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投标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培训不少 4 场次。

2、安全及维保需求：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对软件进行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现场需求的集成服务，主要包括：对提供软硬件、采购人现有需集成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系统间的联调、集成测试和试运行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性能的优化调整，和集成后系统的培训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信息系统。
- 2) 按照医院的要求提供对服务器及系统全面巡检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3) 在涉及到医院重要时期, 必须无条件配合院方的要求增加巡检次数, 并安排值班服务人员。每次全面巡检服务后,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面巡检服务报告。

4) 在涉及到采购人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 投标人指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实施保障。

5) 涉及到政策更新及系统升级时, 信息更新响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6) 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 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 并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在此期间, 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 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1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 须在 2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

7) 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架构要求

1.1 项目整体架构采用实时数据仓库为中心的技术架构, 集成 ETL 技术、OLAP 技术、报表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数据挖掘和 NLP 技术, 有效保障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易用性。

2. 技术要求

2.1 技术分析

2.1.1 系统支持多级缓存策略, 实现接口的快速响应、可提供高并发、高可用的服务, 系统通过数据加密服务、访问控制等服务, 保存业务数据的安全性。

2.2 数据可靠性

2.2.1 系统上线后, 保证数据库的安全、稳定性, 数据库管理员定期备份数据库, 采用良好的备份策略, 以维持数据的安全性; 和保证数据库稳定, 顺畅, 高效的运行。尽最大的努力减少由于数据丢失或损坏造成的业务系统宕机, 须从备份方面做好基本的保障工作。

2.2.2 用户账户的安全性需要在系统以及运行管理机制上予以保证, 对某些关键数据需要采用高可靠的、防篡改的密码加密算法。系统具有抵御外界环境和人为操作失误的能力; 有足够的防护措施, 防止非法用户侵入。

2.3 易用性

2.3.1 系统的管理、操作界面应友善、易于使用，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时间保持在较短的时间内。系统应提供系统使用手册或操作视频来帮助用户熟悉系统的使用。

2.4 备份及恢复

2.4.1 系统具备积极有效的备份和恢复机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5 响应速度快

2.5.1 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明显等待时间，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额定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日常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5 秒。

2.6 数据完整性

2.6.1 所有操作均需支持事务，不能产生垃圾数据。

2.7 项目对接

2.7.1 系统支持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一体化系统、检验系统、各类检查系统如 PACS、B 超、心电等系统对接的各类接口，按医院系统接入的标准规范要求实现。

3. 软件功能要求

3.1 3.1 环节质控

3.1.1 支持临床医生和审核员两种角色管理。首先在医生端，与医院电子病历进行无缝融合，在医生病历实际书写过程中自动获取病历信息，触发带电子病历质控引擎实时调用质控规则并进行机器质控，将待整改问题提示给临床医生，包括时效性质控、整改通知和病历评价等内容。在审核员端，可以采用类似处方前置审核的方式对患者病历进行审核，系统自动分析医生编写的病历并提示不合理情况，审核员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审核确认、扣分和问题反馈及整改通知等操作，并跟踪整改进度。

3.1.2 医生端实时质控：当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提醒。无需进入单独的病历质控程序就可查看实时质控内容。支持在质控提醒框里提示鉴别诊断、提示处置办法等信息，并可以引入到病历中。

3.1.3 质控审核端：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病区、主治医师、主任医师、住院医师、医疗组条件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支持对病历列表的标题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病历得分、问题数量、质控状态、病区、医疗组、主治医师、主任医师、住院医师等。文书列表包括不仅限于：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死亡记录、谈话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病理报告。支持查看患者病历

原文与系统审核结果，缺陷原文可以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规则。质控规则可以进行人工审核并备注反馈意见通知到临床端，可以批量进行整本病历的系统质控结果提交。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可人工添加问题，并与规则库中的规则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3.1.3 质控审核端：支持按日期、科室、问题类型、规则名称、质控医生、患者信息、病历得分（最小值 至 最大值）、病区、主治医师、主任医师、住院医师、医疗组条件检索，展示在院运行病历患者列表；支持对病历列表的标题展示列进行以下项目的选择：质控医生、病历得分、问题数量、质控状态、病区、医疗组、主治医师、主任医师、住院医师等。文书列表包括不仅限于：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死亡记录、谈话记录、医嘱单、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生命体征、病理报告、诊断记录。支持查看患者病历原文与系统审核结果，缺陷原文可以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规则。质控规则可以进行人工审核并备注反馈意见通知到临床端，可以批量进行整本病历的系统质控结果提交。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可人工添加问题，并与规则库中的规则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3.2 终末质控

3.2.1 质控管理：支持对系统自动审核的问题进行管理，如采纳、不采纳、禁用等操作；支持按医院设置的病历结构进行导航查看问题，如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术前小结、手术记录、讨论记录、会诊记录、出院记录等，系统自动按病历类型进行问题归集。

3.2.2 质控评分：通过质控管理，实现对当前病历的评分汇总，可以查看总评分和扣分详情。系统将质控问题分为疑似问题、一般问题和严重问题等类别，便于开展质量和评分管理。

3.2.3 质控整改通知：根据病历问题管理，自动形成整改问题汇总，质控员可以将问题和是否扣分以站内信、短信或微信的形式发给临床医生或医师组。

3.2.4 医生端质控申诉：可基于质控规则库进行病例问题的扣分管理，对于系统和人工审核的病历问题，临床医生可以进行申诉，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后改问题关闭。

3.2.5 ▲批量审核：系统支持批量审核完成所选病历

3.2.6 质控管理：支持按病历分数、待审核、待整改、整改待审核、待申诉、申诉待审核、待归档、已归档等病例状态进行综合管理，可以查询或质控不同状态的病历，查看这些病历的详情。

3.2.7 ▲预归档管理：系统支持病历预归档审核功能，当电子病历系统进入预归档流

程，出院预归档状态的病历在 24 小时内支持病历书写人员修改病历内容，系统自动进行事中医生端质控，医生在质控过程中进行修正，一旦归档则不可修改任何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归档过程中的修改内容并支持查看。

3.2.8 ▲单个病历质控日志及历史查看：支持列表显示质控日志，病历历史修改详情

3.2.9 病历质控抽查：支持按出院日期和质控日期抽查病历，并按质控规则进行质控。归档后的病历抽查选中后可按质控内容进行扣分管理，但不可修改。

3.3 病历质量分析

3.3.1 分析需要包括全院、科室、医生、审核员维度的病历质量分析、病历等级分析、缺陷分析、扣分分析、事中提醒问题分析、工作量分析等。从多个视角为医院病历数据质量提升提供数据依据。

3.4 病历评价指标分析

3.4.1 提供病历合格率、病历质控率、病历抽查质控率、病历提交及时率、重大检查符合率、诊疗行为符合率等 20 多个指标的汇总分析，包括当期值、同期值、差异率分析、趋势分析等

3.5 质控分配及任务管理

3.5.1 ▲审核管理员可以将待审核的终末病历分配给审核员，支持按科室分配；支持批量选择待审核病历分配给指定审核员或平均分配给多个审核员；支持对审核任务进行动态调整，将某个审核员的部分任务调剂给其他审核员；支持设置审核员完成时间；支持查看全体审核员或单个审核员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审核完成效率。

3.5.2 审核员可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审核任务，任务分配时间和完成时间；审核员可以查看当前审核任务审核进度；审核员可以快速对总任务、待审核病历、审核中病历和审核完成病历进行分类统计检索；

3.6 AI 文本后结构化处理

3.6.1 ▲支持数据实时同步，通过 AI 病例后结构化解析进行语义标注和语义分析，结合医学知识图表和临床决策能力从电子病历等数据中通过命名实体识别（NER）和自然语义理解（NLP）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训练关键主题信息模型，利用医学知识图谱模型进行校正，提升审核规则的适用性和准确性，系统数据同步的实时性和稳定性高，分析准确性高等特点。同时系统支持离线数据质控审核，提供按天更新的离线数据备份库。并支持 NLP 结构化的病历明细展示，包括识别实体及重要信息片段、抽取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

3.7 质控规则库

3.7.1 具有病历内容、逻辑质控和临床事件质控规则库，支持通过规则引擎功能维护和管理医院自己的病历质控规则库。医院可根据质控逻辑的需要，自行新增控制规则。医院可根据需要修改系统集成的质控规则的名称、质控逻辑、提醒内容，溯源逻辑、专科类型、专病类型、规则适用科室相关内容。

3.7.2 病历完整性规则：

- 1) 入院记录无专科检查。
-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 3)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 5)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情况完整性质检。
- 6) 入院记录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 8) 入院记录无辅助检查记录（注明外院机构名称及日期）。
- 9) 入院记录无体格检查。
- 10)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病例特点。
- 11)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断依据。
- 12)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鉴别诊断。
- 13) 首次病程记录中无诊疗计划。
- 14)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 15)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 16)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 17)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 18)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校验。
- 19)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 20)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 21)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 22)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 2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 24)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 25)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 26)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 27) 术后三天内无上级医师或术者查房记录。
- 28)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 29)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 30)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 3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 32)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 33)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 34)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 35)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 36)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 37) 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 38) 死亡记录中死亡时间不具体。
- 39)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 40)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 41)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 42) 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 43)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 44) 出院医嘱完整性质检。
- 45) 出院记录无主要诊疗经过的内容。
- 46) 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 47) 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 48) 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 49) 危重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
- 50) 死亡病例无抢救记录。
- 51) 死亡记录中未写明死亡原因。
- 52) 无死亡病例讨论记录。
- 53) 疑难病例无科主任或主（副主）任医师查房记录。
- 54) 输血患者是否书写输血治疗同意书。

3.7.3 时效性规则

- 1) 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2) 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 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4) 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5) 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6)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7) 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8) 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 9) 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 10) 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11) 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12) 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 13) 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14) 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 15)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 16) 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 17) 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18) 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 19) 抢救医嘱后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 20) 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 2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 22) 抢救记录及时性质检。
- 23) 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 24) 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3.7.4 内涵完整性规则

- 1) 入院记录主诉时间不完整；
- 2) 出院记录中出院带药信息不完整；
- 3) 抢救记录中缺少抢救中的病情变化描述；
- 4)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 5)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 6) 入院记录中过敏史记录内容遗漏;
- 7) 入院记录中传染病记录内容遗漏;
- 8) 入院记录现病史对一般情况描述有遗漏;
- 9) 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手术史记录内容遗漏;
- 10) 入院记录个人史缺少必要的描述;
- 11)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 (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 12) 既往史中, 输血史未描述;
- 13) 入院记录手术外伤史记录缺少具体内容;
- 14) 可识别病历文书中的错别字, 异常标点符号

3.7.5 内涵一致性规则:

- 1) 支持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 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
- 2)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 3) 出院记录中的出院带药与医嘱开立的一致性;
- 4) 现病史发病时间未描述或错误;
- 5)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3.7.6 诊疗过程合理性规则:

支持结合患者临床医生工作站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 判断医生的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

- 1)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 2) CT/MRI 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 3)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 4)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数值描述;
- 5)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 6)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 7)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时间;
- 8)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 9)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 10)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 11)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种类;

- 12)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量;
- 13)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后疗效评价;

3.7.7 专科质控规则:

系统支持泌尿外科、肾内科、产科相关的专科质控规则。

- 1) 慢性肾病 5 期患者, 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 2) IgA 肾病患者, 专科检查中缺失 IgA 肾病相关体征;
- 3) 患者诊断胎膜早破, 现病史中需记录阴道流液性状描述和 ph 试纸检测结果;
- 4) 患者接受膀胱肿瘤相关手术, 现病史中典型症状记录缺失;

3.7.8 客观逻辑一致性规则

- 1)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 2)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 3)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3.7.9 雷同性规则

- 1)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 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 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 如: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 2)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3.8 系统管理

3.8.1 具有质控参数设置、等级配置、环节质控管理设置、终末质控管理设置、质控点评分管理、角色权限设置、数据同步机制配置管理等功能。

4. 操作系统要求

- 4.1 服务器可以采用符合 Unix、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
- 4.2 工作站可以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或基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
- 4.3 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要求;
- 4.4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4.5 支持 Unix、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 支持 B/S 的体系结构;
- 4.6 支持关系模型, 支持分布式处理;
- 4.7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5. 实施要求

5.1 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5.1.1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出实施范围及实施周期。

5.1.2 对项目实施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上线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等阶段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5.2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5.2.1 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技术设计、系统测试、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5.3 工程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5.3.1 要求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6. 培训要求

6.1 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负责。

6.2 对与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6.3 培训内容

6.3.1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试点单位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6.3.2 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4）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开发、维护培训。

6.4 培训对象

6.4.1 培训对象包括初级技术人员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和医护人员操作培训。初级培训可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高级培训应使得高级技术人员对本业务支撑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知，并能够高

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能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操作培训可让医护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7. 验收要求

7.1 系统安装时，应提供软件的最新版本。

7.2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完毕。

7.3 采购人、和监理（如有）三方一起对整个系统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对系统的每一部分进行诊断，并对系统进行 48 小时测试。

7.4 验收合格后由出具验收报告，招标人、和监理（如有）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 and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8.2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2024)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委托方（甲）：_____

项目承接方（乙）：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依据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服务内容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费用支付方式

-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3.2 完成软件技术服务，甲方组织通过医院要求的验收，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 合同的履行地点、时间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中国_____。
遵照医院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5.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 甲乙双方共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
- 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
-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
- 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

5.2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
-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

5.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6. 风险责任的承担

- 6.1 由于乙方程序错误、安装调试不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 由于甲方对软件的使用不当、需求变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6.3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政治因素造成的对方违约，对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对方须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详实的证据。

7.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全部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只有使用权且仅限于_____ 使用。

8. 系统的验收及售后服务

8.1 系统验收

系统投入一周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共同协商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整改后再重新组织验收，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8.2 售后服务内容

- 包含本系统技术咨询、介绍、指导。
-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
- 售后服务方式：电话、远程指导及维护、现场服务（4 个小时内）等。
- 由乙方提供系统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免费服务。
- 满一年后进入有偿售后服务期，按照软件合同总额的 10%收取年服务费。
- 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安装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乙方不予负责。
- 由甲方自行购买的硬件发生的故障，乙方不予负责。

8.3 售后服务范围

- 由乙方自己生产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错误引起的故障。
- 由用户操作造成的错误引起的故障。
- 由于政策以及医院管理需求引发的新功能、新报表的增加。

9.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违约方承担违约部分 3%的违约金。

10.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最终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提请诉讼方式解决。

11. 其它事项

- 11.1 本合同共___页，共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 11.2 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4 乙方已提交甲方且经甲方测试通过的系统，因甲方因素未投用时视同已投用，不影响验收。

以下无正文。

项目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负责人	

托 方 (甲)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项 目 承 接 方 (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号			
	税号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标的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 (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医院信息化相关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总体设计方案

4. 接口方案合理性

5.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6. 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7. 国产操作系统兼容

8.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评价

9. 实施方案及周期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培训方案

1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